

外汇跟单系统使用协议。

本协议(此后称为“协议”)是InstaForex集团(此后称为“公司”)与两位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其中一位InstaForex客户有意以获利为目的复制公司任意客户的在线交易,并且清楚地明白所有的财务风险(此后称为“跟单者”);另一位InstaForex客户则有意允许跟单者复制其交易(此后称为“交易员”)。

1. 定义

“公司”指提供Insta交易员交易平台和跟单者与交易员之间的支付结算系统(此后称为“外汇跟单系统”)的InstaForex集团。

“交易员”指在外汇跟单系统中注册为交易员,有意让其交易可以被复制或以此为目的、并且为了自己和通过Insta跟单系统复制其交易的跟单者利益管理其账户的公司客户。

“跟单者”指在外汇跟单系统中注册为跟单者,并且有意复制外汇跟单系统中注册的任意交易员的交易或以此为目的的公司客户。

“监控”指公司网站上提供交易员相关信息的专门页面,可在公司的网站上公开查看或在交易员和跟单者面板的外汇跟单页面查看。

2. 总则

2.1. 外汇跟单系统描述。

外汇跟单系统是公司开发并所有的软件产品,用以提供公司注册的交易账户之间全部跟单过程的技术实现和自动化。外汇跟单系统应提供下列自动化过程:

- 2.1.1. 在外汇跟单系统中注册成为跟单者;
- 2.1.2. 在外汇跟单系统中注册成为交易员;
- 2.1.3. 跟单者账户以随后在其上执行交易员的订单为目的而关注交易员账户。
- 2.1.4. 计算跟单者向交易员支付复制并执行盈利交易的佣金;
- 2.1.5. 计算跟单者每个关注日向交易员支付的佣金;
- 2.1.6. 佣金划入交易员账户;
- 2.1.7. 交易员修改复制交易的跟单条款;
- 2.1.8. 跟单者修改复制交易的关注参数;
- 2.1.9. 交易员账户相关的信息更新及其在跟单者面板中的显示。

2.2. 在外汇跟单系统中注册成为跟单者或交易员之后,公司的任何客户都可以在其客户面板中使用外汇跟单系统。都会在其客户面板中。第6条于此提供外汇跟单系统的技术规范。

2.3. 外汇跟单系统意味着交易员作出并由跟单者复制的外汇交易的相关可能风险,也意味着由于交易平台或外汇跟单系统缺点引起的技术缺陷相关的可能风险。

3. 公司的权利和责任。

本协议规定除客户注册交易账户时已接受的公开发售协议规定的权利和责任之外公司的权利和责任。在公司服务一切正常的情况下公司即履行了此处规定的全部责

任。

3.1. 复制交易

公司应记录跟单者要求从交易员账户复制交易的申请并在交易员接受申请后的30分钟内开始从交易员账户到跟单者账户的交易复制。

公司应实时从交易员账户向跟单者账户复制交易，允许的最大延迟为2分钟。

从交易员账户到跟单者账户复制持有时间短于两分钟的订单时可能会失败。

如果外汇跟单系统的交易员更改了持有交易的止损或获利设置，此类更改可在有合理延迟的情况下复制到外汇跟单系统跟单者的交易中，延迟平均约为1-2分钟。客户对允许偏差造成的可能后果不能反悔。

3.2. 记录利润和损失

在交易员接受复制其交易的申请并开始交易之后，公司定期记录交易员开设并由跟单者账户复制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和损失。记录每小时更新一次并且在跟单者和交易员面板中均可见。

3.3. 取消关注复制交易

在跟单者或交易员申请取消关注复制交易的情况下，公司应在30分钟内处理该申请。向跟单者支付的利润或与申请取消关注时跟单者面板中显示的不同，包括信息更新时交易员已经遭受亏损且其交易已被止损的情况。

3.4. 保护跟单者的资金不被交易员支取

公司保证在关注期间交易员无法支取任何来自跟单者账户的资金。而且交易员不能支取任何所持交易所需的自有保证金。

3.5. 提供联系信息

公司保证交易员的联系信息(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公布在其账户的监控页面上。提供的信息可用于联系交易员。

公司保证跟单者的联系信息(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对关注的交易员可见。跟单者要求复制交易的申请被交易员接受后该信息对交易员可见。

3.6. 交易员承认，如果公司发现交易员以任何形式的通讯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发给跟单者的内部消息、在监控页面的外汇跟单项目的描述中即社交网络等诋毁公司的名誉，公司有权取消交易员在外汇跟单系统中获得的全部利润或部分利润。

3.7. 如果公司发现交易员故意提供部分或完全与其他交易员相同或一致、可能欺骗跟单者的信息时，公司有权单方面更改任何关于交易员的信息。在某些情况下交易员在外汇跟单系统中的活动可被终止。

3.8. 保证向交易员支付二次复制其交易的佣金。如果交易员2复制交易员1的交易并把它们出售给跟单者3；则交易员1收到来自交易员2，等于跟单者3向交易员2支付佣金10%的佣金。佣金根据此处的条款6.9支付。

3.9. 保证跟单者所选特定条款的交易从交易员的账户复制到跟单者的账户。当跟单者关注交易员时，复制条款根据特定的关注进行存储。如果交易员更改了复制条款，新的条件只会应用于新的关注。

4. 跟单者的权利和责任

本协议规定除客户注册交易账户时已接受的公开发售协议规定的权利和责任之外跟单者的权利和责任。跟单者享受公司软硬件设施允许范围内的权利。在技术问题和/或软件故障的情况下，公司或无法保证完全实现跟单者的权利。

4.1. 风险的承认

跟单者承认并承担此处第7条涉及的一切风险。跟单者明白风险披露或不包括关于可能风险的全部信息并且承担公司或第三方合理造成的任何风险。

4.2. 承认外汇跟单系统的技术规范

跟单者承认并接受此处第6条中描述的外汇跟单系统技术规范以及与之相关的全部风险。

4.3. 据此承认公司的地位

跟单者承认在本协议下公司提供外汇跟单系统的技术实现并拒绝对任何交易员账户交易的结果负责。

4.4. 就账户管理联系交易员

如果任何复制条款没有被外汇跟单系统的交易员清楚地说明或有任何关于交易员账户管理的问题，跟单者应通过依据此处条款3.5提供的联系信息直接联系交易员。

4.5. 从交易员账户复制交易

跟单者可在跟单者面板中申请从合意的交易员账户复制交易。复制交易的申请并不保证其会被交易员接受。复制的过程在申请被交易员接受后的30分钟内开始。可复制其交易交易的账户数量没有限制。

4.6. 交易员账户统计数据的权限

跟单者可自由查看交易员账户定期更新(通常情况下每小时一次)的结余、资产和利润统计。跟单者通过这些信息可决定是否取消关注交易员的复制交易；但是，跟单者应了解通常情况下可能的信息延迟不超过一小时。

4.7. 跟单者账户结束交易

根据此处的条款6.13，跟单者账户上的交易将实时跟随交易员账户上的交易自动结束。此外，Insta交易员平台允许跟单者按照自己的判断结束复制的交易。

4.8. 取消关注

在下列情况复制交易将被取消：

4.8.1. 交易员或跟单者申请取消关注；

4.8.2. 跟单者账户缺乏资金；

4.8.3. 跟单者账户缺乏向交易员支付佣金的资金。

5. 交易员的权利与责任

本协议规定除客户注册交易账户时已接受的公开发售协议规定的权利和责任之外交易员的权利和责任。交易员享受公司软硬件设施允许范围内的权利。在技术问题和/或软件故障的情况下，公司或无法保证完全实现交易员的权利。

5.1. 风险的承认

交易员承认并承担此处第7条涉及的一切风险。交易员明白风险披露或不包括关于可能风险的全部信息并且承担公司或第三方合理造成的任何风险。交易员承认对来自其外汇市场交易造成的自己及其跟单者的损失负责。

5.2. 承认外汇跟单系统的技术规范

交易员承认并接受此处第6条中描述的外汇跟单系统技术规范以及与之相关的全部风险。

5.3. 据此承认公司的地位

交易员承认在本协议下公司提供外汇跟单系统的技术实现并拒绝对任何交易员账户交易的结果负责。公司不是任何交易和/或交易员利润的主体或受益方。

5.4. 就账户管理联系跟单者

如果任何复制条款没有被外汇跟单系统的交易员清楚地说明或有任何关于交易员账户管理的问题，交易员应通过依据此处条款3.5提供的联系信息直接联系跟单者。在关注期间及取消关注的30天之内交易员应在72小时之内回复跟单者的任何询问。

5.5. 监控信息

在交易员注册外汇跟单系统之后其账户自动加入公开可见的公司网站和客户面板的监控列表。跟单者们可使用该监控寻找合适的交易员。

5.6. 接受跟单者复制交易的申请

交易员注册外汇跟单系统之后即可接受跟单者复制交易的申请。交易员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申请。但是，在跟单者的复制交易遭受亏损时交易员不能单方面取消跟单者的关注。

5.7. 在外汇跟单系统中取消对复制交易的关注

外汇跟单系统中对复制交易的关注被取消，如果：

- 5.7.1. 交易员在交易员面板中点击“取消关注”；
- 5.7.2. 跟单者在跟单者面板中点击“取消关注”；
- 5.7.3. 跟单者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支付交易员的佣金；
- 5.7.4. 跟单者或交易员向客服部门提交取消申请后公司取消关注；

跟单者的复制交易遭受亏损时交易员不能单方面取消跟单者的关注。

5.8. 交易员的佣金报酬

如果在关注期间跟单者从复制的交易中获得了利润，此处第6条中说明的佣金应划入交易员账户或根据此处条款6.9指定的另一账户。

6. 外汇跟单系统的技术规范

6.1. 外汇跟单系统的技术规范描述了多种自动化过程及其时间跨度。交易员和跟单者承认并承担此处描述的由于技术问题和/或软件故障造成的过程可能的技术缺陷。

6.2. 外汇跟单系统的技术规范应用于下列过程：

- 6.2.1.** 跟单者和交易员在公司的客户面板中注册外汇跟单系统；
- 6.2.2.** 存储交易员和跟单者的联系信息。这些信息用于本协议各方的通讯；
- 6.2.3.** 跟单者申请复制交易；
- 6.2.4.** 交易员接受或拒绝跟单者的申请；
- 6.2.5.** 记录跟单者从交易员账户复制的交易；
- 6.2.6.** 记录跟单者要复制的交易的货币对；
- 6.2.7.** 记录跟单者向交易员支付的每笔盈利交易的佣金；
- 6.2.8.** 记录跟单者向交易员支付的每0.01手盈利交易的佣金；
- 6.2.9.** 记录跟单者向交易员支付的利润分成；
- 6.2.10.** 记录除周末和外汇市场假期之外跟单者每天向交易员支付的每日佣金；
- 6.2.11.** 跟单者账户从交易员账户在线复制交易；
- 6.2.12.** 跟单者申请取消关注；
- 6.2.13.** 交易员申请取消关注；
- 6.2.14.** 终止从交易员账户到跟单者账户的交易复制；
- 6.2.15.** 向每一位跟单者提供外汇跟单系统监控列表的统计信息和交易员账户详情；
- 6.2.16.** 自动结束跟单者账户的交易。

6.3. 注册

6.3.1. 跟单者注册

当客户在公司的客户面板中接受本协议之后即在外汇跟单系统注册为跟单者。注册时跟单者应提供其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电话号码和即时通讯软件号码)供跟单者关注的交易员备用。跟单者可以随时更改其联系信息。公司客户面板中的跟单者页面在跟单者完成注册之后可用。

6.3.2. 交易员注册

当客户在公司的客户面板中接受本协议之后即在外汇跟单系统注册为交易员。注册时交易员应提供其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电话号码和即时通讯软件号码)供跟关注交易员的跟单者备用。交易员可以随时更改其联系信息。公司客户面板中的交易员页面在交易员完成注册之后可用。注册时交易员应设置跟单者账户向交易员账户支付的，来自结束的每笔跟单者盈利的复制交易的佣金数额和除外汇市场节假日之外的每个关注日的佣金数额。

6.4. 跟单者申请复制交易

跟单者应在跟单者面板中的监控列通过选择交易员以申请复制交易员的交易。如果交易员接受申请，系统将在接受后的30分钟内开始在线复制交易。如果交易员拒绝了申请，系统不会开始向跟单者账户复制交易。

6.5. 交易员接受复制交易申请

交易员可在交易员面板中看到复制交易的新申请。交易员有权在收到申请后的

72小时通过选择交易员面板中相应的选项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如果交易员忽略一项申请，该申请会在收到后的72小时被自动取消。

6.6. 开始向跟单者账户复制交易

在交易员接受将其交易复制到跟单者账户的申请之后，系统在30分钟内开始在线复制交易。

6.7. 终止向跟单者账户复制交易

在跟单者取消复制交易的关注后，系统在30分钟内终止复制过程。

6.8. 交易员和跟单者利润信息的更新

交易员和跟单者的利润信息定期更新，在交易员面板和跟单者面板中显示。

6.9. 向交易员账户支付佣金

计算并向交易员账户划入佣金的过程是完全自动化的。在关注被取消并且跟单者盈利的情况下，每笔交易佣金、每0.01手交易佣金和利润分成将从跟单者账户取出并划入交易员账户。佣金根据关注外汇跟单系统交易员期间取得的交易结果(总利润和总亏损)为基础进行计算。除外汇市场休息日外，每日佣金在每天结束时从跟单者账户取出并划入交易员账户。

6.10. 充值交易员账户

交易员可通过公司网站安全区域的标准充值程序为其交易账户充值。公司收到存款后将其划入交易员账户。

6.11. 充值跟单者账户

跟单者可通过公司网站安全区域的标准充值程序为其交易账户充值。公司收到存款后将其划入跟单者账户。

6.12. 取得外汇跟单系统统计数据

外汇跟单系统统计数据包括：

6.12.1. 公司客户面板中的账户监控。公司和/或公司官方合作伙伴的网站上刻有监控页面的镜像；

6.12.2. 最后更新时记录的结余和资产信息；

6.12.3. 当前来自交易员账户的复制和关注历史；

公司提供的外汇跟单系统统计的设计目的是让跟单者能够监控交易员的活动。但是，交易员和跟单者应意识到存在正当情况下不超过1-2小时的可能延迟。

6.13. 自动结束跟单者账户的交易。

6.13.1. 在跟单者账户中缺少复制交易的资金时，跟单者账户上最近复制的交易将以当时的价格结束。当客户面板中启用了“如果您缺乏资金开设新交易时保持交易持续”选项时交易不会结束。

6.13.2. 在跟单者缺乏向交易员支付佣金的资金时，跟单者账户最近复制的交易将以当时的价格结束。

6.14. 在交易员账户和跟单者账户注册在同一私人或法人或近亲名下的情况且设定了每手交易佣金的情况下，禁止此类账户之间的订单复制。

6.15. 由反向交易部分结束的交易不会复制到跟单者账户。

6.16. 对于同时拥有PAMM交易员身份的外汇复制跟随者，如果已支付佣金金额超过个人资金金额至少5%，订阅将被取消。

7. 风险披露申明

7.1. 注册外汇跟单系统，即为交易员和跟单者承认并承担本风险披露申明。

7.2. 跟单者清楚地理解交易员账户不成功的交易导致损失全部资金的风险。

7.3. 跟单者清楚地理解本协议条款6.12中说明的外汇跟单系统统计数据提供的任何信息都可能与最新信息不同。尤其是在统计数据尚未更新的情况下，交易员可能遭受重大的损失。结余、资产和其他信息更新的延迟在正常情况下不会超过1-2小时。

7.4. 跟单者承认并接受与利润、结余和资产统计数据延迟相关的一切风险。跟单者理解跟单者面板中提供的信息或与用于计算跟单者从复制交易所得盈利的信息不同。

7.5. 跟单者和交易员承认并接受与可能超过15分钟的系统处理请求延迟相关的一切风险。在公司经历技术故障的情况下，公司不保证及时接受或取消关注或外汇跟单系统的统计数据更新。跟单者和交易员承认并接受所有关于与可能造成交易员或跟单者损失的外汇跟单系统处理请求延迟相关的风险。

8. 申诉与争议

8.1. 跟单者与交易员首先应努力与公司通过电子邮件解决任何关于外汇跟单系统技术规范的申诉或争议，并在解决之前保证申诉或争议相关信息的私密性。

8.2. 公司在其收到关于外汇跟单系统运行的申诉和争议后的30天内进行审议。公司不考虑任何有关交易员在外汇市场上的活动导致损失的申诉或争议。

8.3. 本协议适用于所有相关的申诉和争议，当此处的外汇跟单系统协议没有做出充分的说明时则按照合理原则进行解决。

9. 语言。

9.1. 当前协议的语言是英语。

9.2. 为了客户的方便，公司或提供当前协议其他语言的翻译版本。翻译版本仅具有传达信息的作用。

9.3. 当本协议的英语版本和翻译版本之间有不一致时，英文版本将作为优先参考。